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认购人”）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豫联集团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

5、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双方同意，豫联集团以现金 8.5 亿元认购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一同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6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7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6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7年6月7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或“认购人”）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大厦 90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学成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豫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豫联投资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

5、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双方同意，豫联投资以现金 4 亿元认购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一同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6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7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6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7年6月7日

